委 托 书

委托人:

代树鸣,女,2000年03月30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42108119910226221X。 受托人:

杨,女,1918年01月01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320826199411135026。

委托人购买了位于桑田岛的房屋,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编号:杨露露,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编号:324352432545。因委托人不便亲自办理购房的相关手续,特委托受托人为我的代理人,代为行使上述房屋产权中属于我的权利,具体包括:

- 1、代为签订草合同、昆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及附件协议,包括在相关合同、 文件、资料上签名;
- 2、代为办理银行、公积金中心按揭贷款手续,包括与银行、公积金中心签 订按揭、抵押贷款合同,在借据上签字、偿还贷款及办理还款银行卡等手续;
- 3、代为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阅不动产档案并调取相关资料,代为提交办证 所需资料及代为签署办证所需文件,办理所购不动产过户手续、抵押登记手续, 办理所购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、他项权利证书,领取不动产权证书、他项权利 证书等手续;
- 4、代为签订或注销上述不动产的《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》,根据《存量 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》办理托管资金申领手续,并如实申报纳税。
 - 5、代为支付房款及各项税费;
- 6、代为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房事宜,包括代为验收房屋、领取钥匙、缴纳物业费用等一切与交房相关的事宜;
 - 7、代为办理上述房屋的水电、电话、有线电视、管道煤气等相关手续;
 - 8、代为办理购买上述房屋的其他相关事宜;

受托人在上述委托事项的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法律文件及提交的材料,我均予以承认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。

委托期限: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上述有关事项办完为止。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:

2022年4月29日